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 0221201002320200428777982

报告编号 :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7号

报告单位 :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 2020-04-28

报告日期 : 2020-04-28

签字注师 : 何维峰 郭旭

事务所名称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 23718888

通讯地址 :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 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 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17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正文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1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3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鸿源科技部分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已被司法冻结或查封，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未偿还；鸿源科技生产经营停滞，主要管理层未履职。截至审计报告日，鸿源科技正在接受法院重整。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薛超旭和魏清慧为鸿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薛超旭持有鸿源科技股份7,282,000.00股，持股比例24.45%；魏清慧持有鸿源科技股份13,260,000.00股，持股比例44.53%，根据(2018)鲁1502执保1060号执行裁定书，薛超旭及魏清慧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如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存在被执行的风险，鸿源科技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无法核实账面资产真实性及负债的完整性

(1) 审计中我们仅对鸿源科技母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

序，且部分银行借款回函与账面金额不符，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确认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因鸿源科技无法配合提供其债权债务往来款项进行函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往来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 鸿源科技存货与固定资产未能进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其资产状况、资产减值情况无法进行判断。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鸿源科技报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无法确认。

4、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的完整性及影响

鸿源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因债务逾期、民间借贷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大量涉诉案件仍在执行中，部分判决债务金额与账面记录不符，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涉诉事项的完整性以及结果，对鸿源科技财务状况的影响难以确定；且鸿源科技因大量涉诉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证件遗失的影响

经了解，鸿源科技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已遗失。

鸿源科技之子公司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自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遗失。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大众日报刊登证件《遗失声明》，证件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作废。

以上证件遗失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可能对鸿源科技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鸿源科技的生产经营停滞；部分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已被司法冻结或查封；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已逾期；主要管理层未履职。截至审计报告日，鸿源科技

正在接受法院重整。

2、薛超旭和魏清慧为鸿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持有鸿源科技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3、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鸿源科技的银行存款、银行借款以及债权债务往来款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计中鸿源科技存货与固定资产未能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其资产状况、资产减值情况无法进行判断。

4、鸿源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因债务逾期、民间借贷发生多项诉讼、仲裁，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对鸿源科技财务状况的影响。

5、证件遗失的影响。

上述所述事项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及复杂性，因鸿源科技生产经营停滞，人员离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鸿源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鸿源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鸿源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不能确定该事项对鸿源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2) 对影响鸿源科技盈亏性质的考虑

根据本条(1)款所述情况，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鸿源科技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产生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鸿源科技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

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鸿源科技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0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公司登记、备案信息
公司、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仅限出具报告并使用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李金才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201160796417077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15017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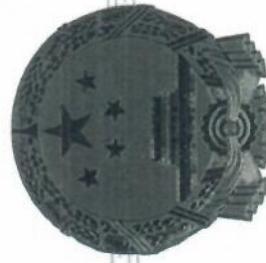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报送公示起止日期：6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使用期限: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